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股） 天雁 B 股（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署资产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机械”）、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机电”）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近日，天雁机械、天雁机电分别与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地面建筑物补偿协议》。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雁机械

1、协议双方

甲方：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天雁机械

2、标的物业

位于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包括：已经不动产登记 20582.91 平方米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 14436.62 平方米。

3、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报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标的物业补偿费用为 4016.1559 万元。

(2) 上述补偿费用为甲方对乙方标的物业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不再向乙方及关联方支付有关标的物业任何补偿费用。

(3)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标的物业搬迁、腾让及注销登记，甲方在此日期前协调市财政局将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陆万壹千伍佰伍拾玖元（4016.1559 万元）。

4、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天雁机电

1、协议双方

甲方：衡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天雁机电

2、标的物业

标的物业位于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为已经不动产登记的 2135.49 平方米房屋。

3、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报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标的物

业补偿费用为 209.2252 万元。

(2) 上述补偿费用为甲方对乙方标的物业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不再向乙方及关联方支付有关标的物业任何补偿费用。

(3)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标的物业搬迁、腾让及注销登记，甲方在此日期前协调市财政局将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贰千贰佰伍拾贰元（209.2252 万元）。

4、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是配合衡阳市城市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需要，收储的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资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储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